

評估報告書於 30 日內、30 至 60 日、超過 60 日開立，分別給予不同配分，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6 年 1 至 5 月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共計 191 件，其中逾 60 日者為 37 件（19.37%），顯示部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之品質及時效，有待提升。次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鑑定職業疾病，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應設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受理職業疾病鑑定之申請案件，應即將有關資料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未能做成鑑定決定時，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第 2 次書面審查；第 2 次書面審查未能做成鑑定決定時，由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又勞動部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受理申請鑑定案件處理期間以不超過 180 日為原則。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1 至 8 月）受理鑑定案件已結案者，計 9 件（第 1 次書面審查 2 件、第 2 次書面審查 5 件、開會審查 2 件），平均結案天數約 323 日，顯示申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審查費時，須近 1 年方能獲得審查結果，與規範不超過 180 日之原則相較，差距頗大。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審酌作業實況，檢討縮短評估或審查日數之可行方法，提升行政效率，避免耽延勞工後續申請理賠時程，俾使勞工能儘早領得補償費，於治療或復健期間生活所需費用無虞，以確保職業傷病勞工權益。據復：已要求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定期彙整職業疾病診斷及評估報告書品質標準等問題，積極與勞工保險局橫向聯繫，另要求各單位及鑑定委員協助配合，以儘量縮短鑑定期程等。

（十一） 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營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總管理基金規模達 3 兆 9,219 億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創造收益 2,764 億餘元，合計收益率

表 38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規模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民國 106 年底基金規模	民國 106 年度運用績效		
		收益數	收益率	
			預期	實際
<b>管理規模合計</b>	<b>3,921,990</b>	<b>276,496</b>		<b>7.62</b>
<b>勞動基金小計</b>	<b>3,628,818</b>	<b>255,275</b>		<b>7.59</b>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98,358	140,697	4.12	7.9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68,705	60,166	4.08	7.74
勞工保險基金	723,110	53,253	4.08	7.87
就業保險基金	116,073	791	1.46	0.7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0,130	96	0.64	0.9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442	272	1.84	2.28
<b>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b>	<b>293,172</b>	<b>21,221</b>	<b>3.91</b>	<b>8.04</b>
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06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報酬率		7.39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		15.01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報酬率		23.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7.62%，其中除就業保險基金收益率 0.70% 未達預期收益率（1.46%）外，其餘基金運用績效均達預期（表 38）。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營各類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等情：依據勞動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核定之「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其中「投資執行政策」章節載述投資商品須有合理參考指標以決定其投資成果之優劣，又勞動基金運用局

自民國 104 年度起於定期發布基金運用績效時，一併列載部分資產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供各界評估基金運用績效。經查該局經營基金本年度投資收益率介於 0.70% 至 8.04% 之間，平均收

表 39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民國 106 年度部分資產配置項目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基金名稱	國內債務證券	國內權益證券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4	14.64	16.28	-2.18	2.97	17.97	18.50	2.31	6.2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4	16.33	13.93	-1.54	-0.65	20.60	16.49	2.94	8.60
勞工保險基金	1.89	17.12	13.18	0.57	5.42	16.44	18.55	0.53	5.70
就業保險基金	2.04	-	-	-2.22	-	-	-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	-	-	-	-	-	-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34	12.97	-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2.21	14.95	16.49	-1.27	5.57	16.86	18.98	3.32	4.91
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06	15.01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		MSCI 全球股票指數		全球 Reits 指數	
				7.39		23.97		13.99	

註：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全數存於國內銀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益率 7.62%，均低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15.01%）及 MSCI 全球股票指數（23.97%）報酬率（表 38）；且查各基金部分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其中國外投資之自營及委外績效全數低於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至於國內投資，則係國內權益證券之自營有 3 個、委外有 2 個基金投資績效

表 40 2011 至 2016 年我國與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平均收益情形表

基金或國家名稱	5 年平均收益率（註 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13
勞工保險基金	4.5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4.52
加拿大	6.89
荷蘭	6.73
比利時	6.48
以色列	5.99
斯洛文尼亞	5.94
澳洲	5.81
瑞士	5.31
冰島	5.15
丹麥	5.14
挪威	4.56
葡萄牙	4.05
美國	3.66
義大利	3.45
韓國	2.34

註：1. 平均收益率係採幾何平均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Pension Markets in Focus, 2017。

低於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表 39）。又與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相較，該局經營基金 5 年平均收益率介於 4.52% 至 5.13% 之間，雖高於韓國等 5 個會員國，惟仍低於加拿大、荷蘭、比利時、以色列、斯洛文尼亞、澳洲、瑞士、冰島、丹麥等 9 個會員國（表 40）。為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研謀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以維持基金永續發展。據復：國內權益證券委外投資多以絕對報酬率為目標，另委外業者為創造絕對報酬，通常嚴控下檔風險而未足額持股，將持續精進調整投資策略、強化獎優汰劣，提升基金收益；又經營基金國外投資報酬率係以臺幣

為結算基準，民國 106 年臺幣對美元升值 7.53%，計入帳上匯兌差異後，與各相對應市場指標報酬率相當，另與 OECD 國家退休基金 5 年操作績效相較，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收益率位於中段班，除嚴格控管風險並積極提升收益外，亦須兼顧基金之安全性與提升社會福利性，將不斷精進資產配置，推動多元投資，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

2. 部分基金國外投資運用部位尚未納入風險控管系統，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本部前抽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因建置年代不同，仍獨立運作且缺乏一致性操作介面及彙整管理報表功能，函請該局研酌整合，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等，據復為有效控管各經管基金風險，並簡化人工操作流程，已增修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風險控管系統，以掌握投資組合部位之風險曝險及變化情形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風險控管系統，每日業以系統模組計算各基金風險值，惟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僅納入國內權益及債務證券，國外投資運用部位尚未納入，致該基金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仍由人工計算。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廣續整合各風險控管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據復：勞動基金運用局業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增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之功能，納入國外部位，並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上線；另勞動基金運用局規劃於民國 108 年整合經管基金之風險控管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增進經管基金之風險控管效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允宜運用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適時評估整體外籍勞工政策，另地方政府配置之查察人力有限，影響外籍勞工通報案件訪查作業之落實。	因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作為評估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之機制，仍無具體進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1.」。
(二)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結果，青年就業人次已達成原設定之總目標值，惟青年失業率較部分 OECD 國家為高，又逾 5 成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3 萬元，影響其就業意願及生活條件，另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均有待廣續研謀改善。	因青年失業率雖有下降，惟與整體失業率相較仍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又青年就業人口屬非典型就業工作者有逐年遞增趨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三)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允宜廣續研謀改善。	因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辦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與勞動力發展署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相較，仍